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发起”，基金代码：026662）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9日

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浩然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浩然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3-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关于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9日（含）起，对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70,000.00万元调整为60,000.00万元。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具体规则请详阅《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1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71.2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嘉元转债”赎回，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0	嘉元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30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6日收盘价为138.56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4
债券代码:244714　债券简称:26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81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3月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87%。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3
债券代码:244714　债券简称:26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5国金0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国金01、债券代码:24250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14%，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

2026年3月6日，本公司“25国金0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1,4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2、本次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3、本次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4、本次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5、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104.37元/股（含税）

一、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4.37元/股（含税）。

二、优先股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1、为保障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顺利推进，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赎回工作安排，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3月9日起停止交易，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2026年3月9日为本次优先股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

3、本次优先股赎回款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由本行自行派发。赎回款208.74亿元将于2026年3月9日发放至2026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资金账户。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锦宏”）持有公司股份8,279,859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5日股份总数724,597,585股的比例为1.14%。上述股份为新余锦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余锦宏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279,859股
持股比例	1.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79,859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新余锦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新余锦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余锦宏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前赎回公司发行的“宏柏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9	宏柏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1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 ”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6日收盘价为200.2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恩菲签署共同推动关键矿产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在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全球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为满足国家重大发展需要,应对全球经贸新挑战,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夯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的任务,深入贯彻2026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部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于2026年3月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恩菲凭借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成熟的海外工程经验与强大的项目实施能力,格林美依托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与全球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开展全方位、深层次、长期性关键技术研发合作。共建全球性、国家级、行业级联合研发平台与创新联合体,聚焦关键资源、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领域,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前沿技术研发、颠覆性技术创新;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携手合作破解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与全球话语权,为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与制造强国贡献力量。

3、产业上下游技术装备合作:双方以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实现关键装备国产化替代为目标,协同推进红土镍矿及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核心设备的技术攻关、试验验证与规模化应用,联合开展国产化装备研发、选型适配与性能优化,共同构建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装备供应体系,助力我国高端装备制造水平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4、人才培养:双方共建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联合培养体系,聚焦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绿色冶金与环保等核心领域,整合双方全球科研平台、产业实践与人才资源,共同开展博士后联合培养、关键技术领军人才培育,促进双方全球竞争力提升和全球化发展,为中国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5、知识产权:双方建立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核心领域的全球专利布局、强化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构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共同应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挑战,促进国家在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自主自立,守护中国企业核心利益与产业竞争力。

（三）合作原则

1、遵循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原则,确保合作符合双方战略目标。

2、保守商业秘密,保护协作市场,避免利益冲突。

3、双方尊重独立经营,不干预日常运营决策。

（四）协议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2、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否则自动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格林美与中国恩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恩菲凭借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成熟的海外工程经验与强大的项目实施能力,格林美依托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与全球循环经济产业优势,双方组合优势、强强联合,打造全球竞争力的工程技术联盟力量,不仅深化国企民企在关键矿产资源高效开发、绿色低碳利用及全球化布局的合作,在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全面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与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而且极大提升公司海外镍资源项目工程设计能力与各种要素资源配置能力,保障公司海外镍资源项目建设的成功性与经营运行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海外项目建设与经营达到预期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项目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